

## 資料文件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

### 《脊醫註冊條例》 (第 428 章)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（第 428 章）擬訂的附屬法例的工作進展。

#### 建議制定的附屬法例

2. 現準備制定以下兩項附屬法例：

- (a) 《脊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則》（以下簡稱規則）；以及
- (b) 《脊醫註冊（費用）規例》（以下簡稱費用規例）。

3. 上述規則會訂定有關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的詳細安排；費用規例則訂明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須繳付的各項收費的金額。

#### 背景

4. 脊醫是指在脊骨療法專業方面，曾接受訓練並符合資格的人，脊骨療法包括藉矯正關節（尤指脊椎及周圍關節，包括骨盆）的方法，對人體機能失調的病症加以預防並作出診斷治療。

5. 一九九三年二月制定的《脊醫註冊條例》就脊醫的註冊及紀律管制作出規定。條例第 3 (1) 條規定設立“脊醫管理局”，管理脊醫的註冊及紀律事宜。脊醫管理局於

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。自此，該管理局便開始研究對脊醫註冊和紀律管制的細節。

### 進度報告

#### 《脊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則》

6. 這套規則，是規管脊醫註冊及紀律事宜的法例中不可或缺的部份。政府在擬訂規則的過程中，一直與管理局緊密合作。

7. 規則草稿經過反覆修訂，目前仍有數個問題尙待解決，之後便可提交脊醫管理局審議及通過。這套規則既要能發揮脊醫管理局預期的作用，並須符合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的規定，才可在健全的法律基礎上順利實施。

8. 建議的規則將分為下列八個部份：

第 I 部	生效日期及釋義
第 II 部	註冊資格，以及訂明註冊申請及執業證明書申請的處理程序
第 III 部	初步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
第 IV 至 VI 部	研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、研訊的程序，以及研訊前有關文件的處理程序
第 VII 部	法律顧問的職責
第 VIII 部	有關送達文件的規定

## 《脊醫註冊（費用）規例》

9. 一般來說，政府的政策是把各項收費釐定在足以全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。我們會根據脊醫管理局與政府所議定的計算方法，釐定與脊醫註冊有關的費用。

### 未來路向

10. 法律草擬專員現正修訂有關規則的草稿。草稿在有關方面審議後，會提交脊醫管理局成員考慮。待脊醫管理局制定規則後，有關釐定費用的規例將會隨後制定。

衛生福利局  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 
( HWB / M / 22 / 16Pt.5 )